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61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2014-15、2015-16年度，有多少宗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地價的申請？請按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、當中有多少宗獲批，有多少宗被拒絕、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中？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、地積比率、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57）

答覆：

在2014-15及2015-16年度，地政總署接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19宗批地及契約修訂申請，此等申請並非全數均涉及改變土地用途。在該等申請中，1宗撤回，11宗在處理中，另外7宗已獲批並簽立文件。這7宗個案的詳情如下：

項目	地點	詳情
1	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(內地段第 9037 號)	申請修訂契約，以修改公眾休憩用地及政府設施的樓面淨面積，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：無 土地面積：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：不適用

2	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(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)	申請地盤G的發展權(日出康城第5期項目) 原有用途：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(不包括酒店、加油站及貨倉)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：住所、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公廁(只適用於地盤G) 補地價金額：2,064,250,000元 土地面積：18 599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G) 樓面總面積：不超過102 336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G)
3	香港西港島綫 (地鐵地段第4號)	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：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：西港島綫及相關鐵路設施 補地價金額：1,000元 土地面積：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：不適用
4	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(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)	申請地盤N的發展權(日出康城第6期項目) 原有用途：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(不包括酒店、加油站及貨倉)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：住所(只適用於地盤N) 補地價金額：3,345,440,000元 土地面積：13 697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N) 樓面總面積：不超過136 970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N)

5	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(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)	申請地盤 C1 的發展權(日出康城第 7 期項目) 原有用途：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(不包括酒店、加油站及貨倉)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：住所、商業及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(只適用於地盤 C1) 補地價金額：3,888,306,800元 土地面積：50 275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C1) 樓面總面積：住宅樓面總面積不超過70 260平方米；商業樓面總面積不超過44 500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C1)
6	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(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)	申請地盤 H 的發展權(日出康城第 8 期項目) 原有用途：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(不包括酒店、加油站及貨倉)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：住所(只適用於地盤 H) 補地價金額：2,955,260,000元 土地面積：16 638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H) 樓面總面積：不超過97 000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H)

7	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(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)	<p>申請地盤 J 的發展權(日出康城第 9 期項目)</p> <p>原有用途：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(不包括酒店、加油站及貨倉)</p> <p>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：住所及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(只適用於地盤 J)</p> <p>補地價金額：2,851,990,000元</p> <p>土地面積：12 865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J)</p> <p>樓面總面積：不超過104 110平方米 (只適用於地盤J)</p>
---	--	--

- 完 -